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目前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拟核定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是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计划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与运作，完善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总体来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切实可行。公司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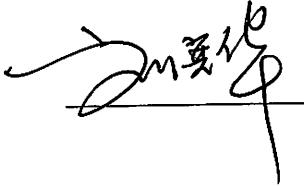
###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放弃对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奕华' (Liu Y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奕华

2023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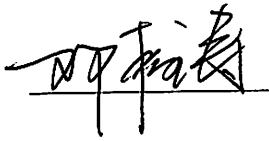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柳建华' (Li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建华

2023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柏涛' (Deng Bao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柏涛

2023年1月16日